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30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下午7時30分整

地點：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會議主席：李理事長蕙君

出席：鄭常務理事曄祺、吳常務理事文君、辛理事佩羿、周理事碧雲、
陳理事俊文、陳理事炎琪、游理事開雄、蔡理事志揚、彭常務監
事傑義、陳監事雅萍、黃監事雅羚

列席：林秘書長立捷、吳秘書長恆輝

請假：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第30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參、會務工作報告：

- 一、112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收入金額為295,856元，支出金額為350,121元。
- 二、本月退會計有楊啟源、張立宇、游鈺添、游正曄、徐東昇、李介文、賈世民等7位特別會員。
- 三、截至112年10月17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一般會員人數49名、特別會員人數575名，共624名。
- 四、自上次會議召開會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跨區執業律師計有賴政佑、周宣、陳建文、林易陞、林貴卿、陳博文等6位律師。申請停止跨區計有黃鈺書、黃豐緒、廖家瑜、王傑、王弘熙、呂曼蓉、吳榮昌、趙相文等8位律師，截至112年10月17日止總跨區人數共189名。

*註：上次總跨區人數+申請跨區-停止跨區=目前跨區人數

國112年每月申請跨區/停止跨區(以會計師入帳核算)

類別	申請跨區		停止跨區		
	人數(人)	預繳費用(元)	無需退費人數(人)	已請款且退費人數及金額	請款待退費人數及金額
一月	5人	6,400元	39人	32人(43,600元)	6人(4,400元)



二月	9 人	36,800 元	20 人	3 人(2,000 元)	6 人(6,800 元)
三月	11 人	36,800 元	23 人	12 人(10,800 元)	6 人(9,200 元)
四月	9 人	29,600 元	8 人	2 人(2,000 元)	6 人(16,800 元)
五月	9 人	21,200 元	10 人	3 人(5,200 元)	2 人(5,200 元)
六月	12 人	32,800 元	3 人	1 人(2,400 元)	無
七月	8 人	21,200 元	2 人	3 人(7,200 元)	2 人(2,000 元)
八月	9 人	18,000 元	2 人	2 人(4,000 元)	4 人(6,400 元)
九月	7 人	11,200 元	5 人	1 人(1,200 元)	2 人(2,800 元)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79 人	214,000	112 人	59 人 (78,400 元)	34 人 (55,600 元)

*註:上揭會計帳與會議紀錄之人數、金額差異係因二者入帳期間及跨區期間不同

- 五、112 年 9 月 23 日，花蓮律師公會與全律會合辦「第 23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本會壘球隊報名參加，由李蕙君理事長代表出席，本會壘球隊獲得優勝獎盃。
- 六、全律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臺中律師公會律師學院定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合辦「為誰存在的金字塔訴訟制度？—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二審新攻防及第 469 條之 1 三審許可上訴之實務運用與修法方向」講座，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七、全律會人權委員會與台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學院、台北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分別定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28 日及 12 月 2 日共同合辦「刑事被告子女之兒童最佳利益在量刑中的考量」系列講座，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創新創業總會檢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維護中小企業權益，提供中小企業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特委託本會辦理「113~114 年度中小企業榮譽律師」遴(聘)作業，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九、司法院檢送「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調解法』線上研討會」活

動簡章，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全律會代轉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2 年 9 月 25 日及 10 月 3 日舉辦「公告事業用土地移轉時之申報義務暨應注意事項法規說明會議」，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一、全律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與桃園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共同舉辦研習講題：《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六場「犯罪被害人告訴代理人(律師)訴訟暨死刑量刑實務」，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二、全律會代轉司法院開放「評價型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含槍砲彈藥、妨害性自主及毒品案件)資訊，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 112 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劃及推薦表，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四、全律會不動產委員會定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舉辦不動產法律人實務課程系列(一)「瑕疵價值減損及污名化效果—以漏水、海砂、凶宅為例」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五、司法院秘書長定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舉辦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律學院犯罪研究所 Kingzig 教授兼所長專題演講，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六、全律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主辦，台北律師公會文化藝術法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娛樂法及運動法委員會協辦定於 112 年 10 月 6 日舉辦文娛產業實務系列—「從咖啡廳走向國際，CMUSICAL 的台韓音樂劇之路」，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

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七、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謹訂於 112 年 11 月 3 日舉辦「DNA 鑑定統計、軟體應用及新分析工具介紹」研習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創新創業總會檢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實施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制度作業要點」，修正「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處實施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制度作業要點」一案，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送 112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各 1 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訂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假該院大會議室舉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一、全律法民事法委員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民事法委員會及民事程序法委員會定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假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共同合辦「新興科技對民事實體法和程序法的衝擊」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二、全律會函轉【余曉怡與 Bogdan Narloch 的華麗交鋒】音樂會--律師公會貴賓購票優惠訊息，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訂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舉辦「展望講座-2023 年 ESG 永續治理系列論壇」臺北場次，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訂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舉行「今天遵法了沒！？—你所不知的反托拉斯法與企業誠信治理」宣導說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修正「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製作須知」並刊登於該局網站，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六、全律會不動產委員會與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共同合辦訂於112年11月19日舉辦「土地法第34條之1爭議問題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檢送截至112年第3季止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使用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資料，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八、全律會函轉司法院為落實修復式司法精神函請各級法院受理刑事案件，被告及被害人等如有移付調解或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之意願，允宜妥適審酌辦理，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九、全律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定於112年10月27日假該會會議室舉辦「比較分析信託法與家族傳承」論壇，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肆、會議執行報告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擬與南投律師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乙案(在職進修、旅遊等)，提請討論?	經理事長與南投律師公會洽談合作意向書細節後，已擬具合作意向書草稿，經理監事審閱。
二、是否同意明年續辦全國律師盃軟式慢壘邀請賽?請討論?	本會已向全律會提案爭取續辦全國律師盃軟式慢壘邀請賽。

<p>三、本會會務人員 112 年中秋績效獎金如何發放?</p>	<p>業由理事長依理監事討論結果核發。</p>
<p>四、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10)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p>	<p>訂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晚上 7 點 30 分採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p>

伍、監事會報告：公會帳務經查無誤。

陸、討論事項：

- 一、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計有特別會員江宗恆 1 位律師，請審查。

決議：同意入會。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函請本會共同主辦「2023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基隆場」，並贊助活動費用，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共同主辦，贊助活動費用 8000 元。

- 二、本會與南投律師公會擬簽署合作意向書，內容詳如附件草稿，是否同意授權理事長簽署?

決議：同意授權理事長簽署。

- 三、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11)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

決議：訂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晚上 7 點 30 分採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紀錄：王珀芬

主席：李蕙君